

Stock Abbr.: ZJIT, ZJB
Announcement No.: [CIMC]2012-062
Stock Code: 000039, 200039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Announcement on B-share Cash Option Distribution
Regarding Listing Location Change and Listing & Trading of Domestically Listed Foreign Shares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rough Introduction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and all members of its Board of Directors hereby ensure that this announcement is factual, accurate and complete without any false information, misleading statement or material omission.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is for reference only.

On 30 Aug. 2012, the Company convened the Third Special Shareholders' General Meeting for 2012, at which the "Proposal on the Plan Regarding Listing Location Change and Listing & Trading of Domestically Listed Foreign Shares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rough Introduction" was reviewed and approved. On 20 Nov. 2012, the Company received from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SRC) the "Reply on Approving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to Go Public on the Main Board of SEHK (Zheng-jian-Xu-Ke [2012] No. 1548)" for the Company's application for listing location change and listing & trading of its domestically listed foreign shares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EHK) through introduction. On 28 Nov. 2012, the Company obtained the approval papers from the Listing Committee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EHK) regarding its conditionally approving in principle the Company's application for listing location change and listing & trading of domestically listed foreign shares on the main board of SEHK through introduction.

Upon application, trading of the Company's B-shares will be suspended since 30 Nov. 2012. The trading day before the suspension, i.e. 29 Nov. 2012, is the last trading day for the Company's B-shares. The date of record for the B-share cash options is the third working day after the last trading day, i.e. 4 Dec. 2012 (the date when the Shenzhen Branch of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 Ltd. completes clearing and delivery after the last trading day—29 Nov. 2012—closes). Afterwards, the cash option distribution, exercise application,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for the B-shares will start. And trading of the B-shares will stop. When the cash option exercise completes, the Company will apply to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for removal of its B-shares from the system of SD&C. After it receives the official approval letter from SEHK for the Company's H-share listing, the relevant shares will be listed and traded in the form of H-shares on the main board of SEHK.

According to the Plan for Listing Location Change and Listing & Trading on Main Marke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rough Introduction of Domestic listed foreign Investment Shares of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announced on 15 Aug. 2012, in order to fully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B-share holders, the Company will arrange a third party to provide cash option for all of its B-share holders, among which China Merchants (CIMC) Invoce Limited,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and its related enterprise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have promised to give up their rights to exercise cash options and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executives holding restricted shares cannot exercise cash options. According to the said plan, B-share holders may choose to apply for, before CIMC B-shares are shifted to H-shares and listed on SEHK, exercising cash options within the cash option exercise application period to transfer, wholly or partly, its B-shares to the third party that provides cash options; or may choose to keep holding the shares after they are shifted to CIMC H-shares and listed on SEHK.

Under entrustment of the third party—Broad Ride Limited (in Chinese: 博馳有限公司)—which provides cash options, the Company will distribute on 4 Dec. 2012 cash option for all of its B-share holders, among which China Merchants (CIMC) Investment Limited,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and its related enterprise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have promised to give up their rights to exercise cash options and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executives holding restricted shares cannot exercise cash options. The specific number of the granted B-share cash options will be known after the last trading day for the B-share cash options (29 Nov. 2012) closes up and the Shenzhen branch of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 Ltd. completes the clearing. The date of record for the B-share cash options is the third working day (T+3 Day, 4 Dec. 2012) of the last trading day (T Day, 29 Nov. 2012).

B-share holders of the Company can check their accounts to see if their cash options have arrived after 5 Dec. 2012. For any question or detail regarding the B-share cash op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full text of the Plan for Listing Location Change and Listing & Trading on Main Marke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rough Introduction of Domestic listed foreign Investment Shares of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and relevant papers disclosed by the Company on www.cimc.com.cn, www.szc.cn and www.cimc.com.cn on 15 Aug. 2012, and the full text of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Announcement on B-share Cash Option Implementation Plan Regarding Listing Location Change and Listing & Trading of Domestically Listed Foreign Shares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rough Introduction disclosed by the Company on www.cimc.com.cn and www.szc.cn on 1 Dec. 2012 and keep an eye on relevant announcements to be disclosed by the Company.

For contact:
Mr. Wang Xinjiu and Ms. Bin Bei
Address: 7/F, CIMC R&D Center, No. 2 Gangwan Avenue, Shekou,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P.R.C.
Postal code: 518067
Tel: 0755-26691130
Fax: 0755-26813950

Option abbr.	Option code	Date of record
ZJPI	238001	4 Dec. 2012

Broad Ride Limited is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registration No. 1699017) wholly owned by Honey Capital Fund V, L.P. i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t is a subsidiary of Honey Capital Fund V, L.P. As an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nd a fund domiciled in the US dollars, Honey Capital Fund V, L.P. was established and managed by Honey Capital Fund V GP, L.P. (also an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fter 4 Dec. 2012, the date of record for the B-share cash options, the Company's B-share holders will be granted one cash option for every one B-share they hold. China Merchants (CIMC) Investment Limited,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and its related enterprise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have promised to give up their rights to exercise cash options and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executives holding restricted shares cannot exercise cash options. The specific number of the granted B-share cash options will be known after the last trading day for the B-share cash options (29 Nov. 2012) closes up and the Shenzhen branch of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 Ltd. completes the clearing. The date of record for the B-share cash options is the third working day (T+3 Day, 4 Dec. 2012) of the last trading day (T Day, 29 Nov. 2012).

B-share holders of the Company can check their accounts to see if their cash options have arrived after 5 Dec. 2012. For any question or detail regarding the B-share cash op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full text of the Plan for Listing Location Change and Listing & Trading on Main Marke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rough Introduction of Domestic listed foreign Investment Shares of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and relevant papers disclosed by the Company on www.cimc.com.cn, www.szc.cn and www.cimc.com.cn on 15 Aug. 2012, and the full text of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Announcement on B-share Cash Option Implementation Plan Regarding Listing Location Change and Listing & Trading of Domestically Listed Foreign Shares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rough Introduction disclosed by the Company on www.cimc.com.cn and www.szc.cn on 1 Dec. 2012 and keep an eye on relevant announcements to be disclosed by the Company.

For contact:
Mr. Wang Xinjiu and Ms. Bin Bei
Address: 7/F, CIMC R&D Center, No. 2 Gangwan Avenue, Shekou,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P.R.C.
Postal code: 518067
Tel: 0755-26691130
Fax: 0755-26813950

Board of Directors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1 December 2012

股票代碼：000039、200039
股票簡稱：中集集團、中集B
編碼：[CIMC] 2012-063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
之B股現金選擇權實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資訊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別提示：
1、本公司已於2012年11月28日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有條件批准本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申請的批准文件。經申請，本公司B股股票自2012年11月30日起停牌。停牌前一個交易日即2012年11月29日為公司B股股票最後交易日。此後公司B股股票將進入現金選擇權發放、行權申報、行權清算交收階段，不再交易。

2、本公告僅為對本公司B股股東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具體操作程序及相關事宜的說明，不構成對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建議。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9日公告了《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B股現金選擇權實施的提示性公告》，如該公告與本公告有不一致，請以本公告為準。

3、投資者需使用B股證券帳戶進行行權申報。一個投資者有多個B股帳戶，需要針對不同B股帳戶分別申報。一個投資者的一個B股帳戶在多個交易單元下持有中集B，需要在不同交易單元分別對持有的B股進行申報。

4、被司法凍結或質押的B股股票或相關權利人，以及未來在現金選擇權實施日之前因各種原因被質押或司法凍結的股份持有人及權利人，應及時合法處理該等股票。

2012年8月30日，本公司召開201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的方案的議案》；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關於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的申請，並於2012年10月24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121896）；本公司已於2012年10月26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了關於本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A1申請表（A1 Submission），並於2012年10月31日正式獲得香港聯交所下發的受理函。

本公司已於2012年11月20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申請的《關於核准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有條件批准本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申請的批准文件》。

經申請，本公司B股股票自2012年11月30日起停牌。停牌前一個交易日即2012年11月29日為公司B股股票最後交易日。此後公司B股股票將進入現金選擇權發放、行權申報、行權清算交收階段，不再交易。現金選擇權實施完畢後，本公司將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B股股票摘除，並於取得香港聯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批准函後，以H股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

本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申報方式，以及本公司手工申報方式向中國集裝箱的全體B股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其中招商局國際（中集）

投資有限公司、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及其關聯企業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承諾放棄行使現金選擇權，持有限售股份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法行使現金選擇權。現就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重要內容提示

1、本公司已於2012年11月28日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有條件批准本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申請的批准文件。經申請，本公司B股股票自2012年11月30日起停牌。停牌前一個交易日即2012年11月29日為公司B股股票最後交易日。截至本公司B股股票停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12年11月29日）結束清算交收後（即股權登記日為2012年12月4日），除招商局國際、COSCO及其關聯企業Long Honour和持有限售股份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所有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東均享有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權利。B股股東中招商局國際、COSCO及其關聯企業Long Honour已承諾放棄行使現金選擇權。持有限售股份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法行使現金選擇權。

根據公司召開201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的議案》，本公司A股股東不享有現金選擇權。

2、本次B股現金選擇權行權價格為9.83港元/股。行使現金選擇權等同於投資者以9.83港元/股的價格買出本公司B股股份。請投資者慎重判斷行使現金選擇權的風險。

3、本次B股現金選擇權股權登記日為2012年12月4日（即最後交易日2012年11月29日收市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清算交收的日期），申報期為2012年12月5日至2012年12月11日期間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報截止時間為2012年12月11日下午3:00。手工申報方式下，送達時間或郵寄材料的到達發收時間在申報截止時間內。申報期間，公司B股股票將停牌。

4、持有本公司B股的投資者，如果其股份託管在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現金選擇權的行權申報；否則須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選擇權業務指引（2011年修訂）》向發行人申請，通過手工方式進行現金選擇權的行權申報。

由於本次B股現金選擇權實施在中國資本市場尚屬首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2年9月17日發布的《關於做好B股現金選擇權相關技術準備工作的通知》，本次B股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行使B股現金選擇權的，其行權申報方式與A股現金選擇權行權申報方式一致。

不論是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現金選擇權的行權申報，還是向發行人申請通過手工方式進行現金選擇權的行權申報，投資者需使用B股證券帳戶進行行權申報。一個投資者有多個B股帳戶，需要針對不同B股帳戶分別申報。一個投資者的一個B股帳戶在多個交易單元下持有中集B，需要在不同交易單元分別對持有的B股進行申報。

5、本次現金選擇權的實施規則，適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選擇權業務指引（2011年修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現金選擇權業務指南》、《關於B股現金選擇權業務的補充通知》。

6、如果B股股東在本次現金選擇權派發日至本次現金選擇權申報截止日期間進行轉託管等可能導致B股股東證券帳戶託管交易單元（證券公司營業部）變更的行為，將導致投資者無法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申報方式申報行權，因此特別建議B股股東在上述期間避免進行轉託管等可能導致B股股東證券帳戶所在交易單元（證券公司營業部）變更的行為。如果B股股東在上市期間進行了轉託管等可能導致B股股東證券帳戶所在交易單元（證券公司營業部）變更的行為，則必須通過本公司手工申報方式申報行權。

7、本公告僅對本公司B股股東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具體操作程序及相關事宜作出說明，不構成對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建議。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9日公告了《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B股現金選擇權實施的提示性公告》，如該公告與本公告有不一致，請以本公告為準。投資者欲了解解決本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的詳情，應閱讀本公司2012年8月15日刊布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c.cn）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關文件，並及時關注本公司發出的相關公告。

一、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特別說明，以下簡稱在本文中的含義如下：

中集集團、公司、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B股、B股	指	中集集團發行的境內上市外資股
H股	指	在香港上市的外幣上市外資股
招商局國際	指	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
COSCO	指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Long Honour	指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有權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
截至本公司B股股票停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12年11月29日）結束清算交收後（即股權登記日為2012年12月4日），除已承諾放棄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招商局國際、COSCO及其關聯企業Long Honour和持有限售股份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所有仍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東均享有本公告規定的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權利。

對於成功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將由第三方向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支付現金選擇權，第三方相應受讓該B股股份。

根據公司召開201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的方案的議案》，本公司A股股東不享有現金選擇權。

三、現金選擇權的基本條款
(一) 現金選擇權的代碼及簡稱
代碼：238001
簡稱：中集ZJPI
(二) 現金選擇權的標的證券
標的證券代碼：200039
標的證券簡稱：中集B
(三) 現金選擇權的派發方式
免費派發
(四) 現金選擇權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五) 現金選擇權的派發比例
現金選擇權每份持有1股B股股份將獲派1份現金選擇權。申請現金選擇權最小申報單位為1股
(六) 現金選擇權的行權比例
相關權利持有人每持有1份該等權利有權向第三方出售1股中集B股股份

(七) 現金選擇權的行權價格
現金選擇權的行權價格為9.83港元/股。
(八) 現金選擇權的派發
如果B股股東的證券帳戶在本次現金選擇權股權登記日（12月4日）託管在兩個或兩個以上交易單元（證券公司營業部），且均持有公司B股股票，則現金選擇權的派發以本次現金選擇權股權登記日該B股股東的證券帳戶在各個交易單元持股數量派發。

(九) 現金選擇權數量的確定
第三方將向中集B股股票停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交易結束清算交收後的所有中集B股股票提供現金選擇權，其中招商局國際、COSCO及其關聯企業Long Honour已承諾放棄行使現金選擇權，持有限售股份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法行使現金選擇權。

(十) 現金選擇權的申報時間
本公司本次B股現金選擇權申報時間為2012年12月5日至2012年12月11日期間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報截止時間為2012年12月11日下午3:00。手工申報方式下，送達時間或郵寄材料的到達發收時間在申報截止時間內。

(十一) 現金選擇權的權利擔保
現金選擇權發放前，第三方將通過專用帳戶提供並維持足夠數量的現金，作為權利擔保。

(十二) 現金選擇權的結算方式
現金選擇權採取認股給付方式結算，即權利持有人行權時，應同時交付本公司B股股份，並從第三方獲得相應的行權款項。B股股東每成功行權1份現金選擇權，系統將扣減1份現金選擇權權利和1股中集B股股份。同時股東資金帳戶獲得9.83元港幣等股票交易相關稅費後的現金。港幣匯率以現金選擇權行權清算當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匯率中間價為準。

(十三) 到期後未行權權利的處理
現金選擇權申報期結束後，未申報行使的現金選擇權將予以註銷。

四、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方式
(一) 將本公司B股股份託管在境內證券公司的股東可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現金選擇權行權申報

1、行權操作
投資者需使用B股證券帳戶進行行權申報。一個投資者有多個B股帳戶，需要針對不同B股帳戶分別申報。一個投資者的一個B股帳戶在多個交易單元下持有中集B，需要在不同交易單元分別對持有的B股進行申報。

B股發放依據各相關證券公司技術系統的提示及其證券帳戶中的現金選擇權代碼，發出行權指令。行權指令包括以下內容：
行權代碼：238001
業務類別：行權
委託數量：欲行權的B股現金選擇權數量
委託價格：9.83港元/股（行權價格）
行權指令均以份為單位進行申報。行權指令當日有效，當可以撤銷。

2、行權前的確認事項
(1) 符合條件的B股股東可選擇全部或部分行使現金選擇權。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間內，已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並經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有效的流通股股東不得撤回全部或部分已申報現金選擇權。
(2) 在發出行權指令前，B股股東應準確認其行權指令的委託數量不超過託管人在該交易單元下其證券帳戶中擁有的現金選擇權權利數量，且託管人在該交易單元下的證券帳戶中有足額的中集B股股份。如被凍結或質押股份的持有已履行現金選擇權的，應於申報前解除凍結或質押。如果B股股東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數量大於託管人在該交易單元下其證券帳戶中實際持有的未凍結及未質押的股份數量，則該筆申報委託失敗；如果B股股東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數量等於或大於託管人在該交易單元下其證券帳戶中實際持有的

未凍結及未質押的股份數量，則有效申報數量為申報的現金選擇權數量。
(3) 多次申報股份有效數量的確認
對於在申報期間內同一證券帳戶、同一現金選擇權申請代碼進行的多次現金選擇權申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將以收到申報的先順序依次進行處理，並按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程序與本條第（2）款規定確認有效申報股份數量。

(4) T日已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投資者，在T+1日收市前，如果買入所持行權股份，或者所持行權股份被司法強制凍結或扣劃，可能會導致T+1日最終交收時點行權失敗。
現金選擇權行權失敗的，B股股東欲行權可在行權期間內重新進行行權申報。

3、行權期間公司股票交易處理
現金選擇權申報期間，公司B股股票停牌。
B股股東T日行權成功後，T+1日行權資金將自動記入相關證券公司的結算備付金帳戶，同時計減B股股東證券帳戶中相應數量的現金選擇權權利和中集B股股份；再由相關證券公司將相應行權資金記入B股股東的資金帳戶。
5、申報期滿後，B股股東證券帳戶中未行權的現金選擇權將予以註銷。
6、費用
B股股東通過交易所交易系統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或撤回申請不需要任何費用。在辦理行使現金選擇權股份的轉讓確認及過戶手續時，轉讓雙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關規定支付相關稅費。因費用不足導致過戶失敗的，由責任方承擔責任。港幣匯率以現金選擇權行權清算當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匯率中間價為準。

(二) 未將本公司B股股份託管在境內證券公司的股東需通過手工方式進行現金選擇權的行權申報
1、行權申報
投資者需使用B股證券帳戶進行行權申報。一個投資者有多個B股帳戶，需要針對不同B股帳戶分別申報。一個投資者的一個B股帳戶在多個交易單元下持有中集B，需要在不同交易單元分別對持有的B股進行申報。

本將本公司B股股份託管在境內證券公司且擬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需在規定的申報期間內以送達、郵寄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行權申請材料。股東可選擇通過境外託管證券公司提交行權申請材料；也可自行提交申請材料。本公司聯繫方式見本公告「七、聯繫人及聯繫方式」。送達或郵寄方式的到達發收時間在有效申報時間內（截至2012年12月11日下午3:00）。行權申請材料提交不全的，視為無效申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現金選擇權業務指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帳戶管理業務指南》，需提交的行權申請材料如下：
1) 股東如選擇通過境外託管證券公司提交行權申請材料，則境外託管證券公司需向本公司提交以下行權申請材料：
A. 填寫及簽署《境外託管證券公司手工申報行權確認書》（格式見本公告附件二）及經境外託管證券公司所在地適格的律師事務所鑒證的《確認函》（格式見本公告附件三）。
B.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複印件。
C.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是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可證明其機構設立的文件等。
D. 法定代表人證明書與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複印件（加蓋公章）。
E. 境外託管證券公司必須提交能夠證明境外託管證券公司負責人身份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表人證明書、證明負責人承擔職務的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決議、記載有負責人職務和權限的註冊證書等，為便於表述，以下統稱「法定代表人證明書」。

根據申請主體的不同，除法人機構的法定代表人之外，託管證券公司負責人還包括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機構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非法人創投企業負責人、董事、主要股東等，以下統稱「法定代表人」。
D. 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法定代表人簽字或蓋章並加蓋機構公章）
(如無)。
E. 境外託管證券公司負責人委派他人辦理的，還需提交由其簽字或蓋章並加蓋機構公章的授權委託書。
F. 出示經辦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複印件及授權書（如無）。
E. 境外託管證券公司為合夥企業、非法人創投企業等非法人組織的，還應核驗下列申請材料：
A. 合夥協議或投資各方簽署的非法人創投企業合同及章程（加蓋公章）；
B. 全體合夥人或投資者名單、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複印件。
C. 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複印件。
D. 簽署時經相關公證機構公證為真實有效的授權委託書（如無）。

H. 境外託管證券公司提交的申請材料為外文文本的，需同時提供經中國駐境內託管證券公司所在國使、領館認證或境內公證機構公證的中文譯本。
2) 股東如選擇自行提交行權申請材料，則需向本公司提交以下行權申請材料：
(1) 個人投資者需提交的行權申請材料
A. 填寫及簽署並於簽署時經相關公證機構公證為真實有效的《投資者手工申報行權確認書》（格式見本公告附件一）。
B.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複印件。
C.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是指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是指香港、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有外國（地區）永久居留權的中國公民的永久居留證明及中國護照、外國（地區）居民身份證或護照等。（下同）
D. 投資者委託他人代辦的，還應提供簽署時經公證機構公證為真實有效的委託代辦書及複印件、代辦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複印件。
(2) 機構投資者需提交的行權申請材料
A. 填寫及簽署並於簽署時經相關公證機構公證為真實有效的《投資者手工申報行權確認書》（格式見本公告附件一）。
B.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複印件。
C.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是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可證明其機構設立的文件等。如有必要，投資者還需提供稅務登記證、納稅證明等文件為補充材料。（主體資格證明文件中如沒有註冊號的，需提供稅務登記證等包含稅務登記證的文件，作為註冊號）。
D. 法定代表人證明書與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複印件（加蓋公章）

機構投資者必須提交能夠證明機構投資者負責人身份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表人證明書、證明負責人任職職務的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決議、記載有負責人職務和權限的註冊證書等，為便於表述，以下統稱「法定代表人證明書」。
根據申請主體的不同，除法人機構的法定代表人之外，機構投資者負責人還包括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機構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非法人創投企業負責人、境外機構董事、主要股東等，以下統稱「法定代表人」。
D. 簽署時經相關公證機構公證為真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法定代表人簽字或蓋章並加蓋機構公章）。
E. 經辦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複印件。
F. 機構投資者為合夥企業、非法人創投企業等非法人組織的，還應核驗下列申請材料：
A. 合夥協議或投資各方簽署的非法人創投企業合同及章程（加蓋公章）；
B. 全體合夥人或投資者名單、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複印件。
(3) 提交上述行權申請材料時的注意事項
A. 投資者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記載的姓名（或名稱）、號碼應與申請表填寫內容一致，留存複印件應與原件一致（未規定提供複印件的必須留存原件），且與其之前提供給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證件及信息一致。
B. 除中國有關部門發出的中國護照、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以及辦妥簽證和入境手續的外國（地區）護照持有者、其他境外投資者，以及前述申請材料需按以下要求辦理認證或公證：
A. 香港投資者提交的申請材料，須經我國司法部委託的香港公證人公證，並蓋有中國法律事務所（香港）內地諮詢香港公證人證書專用章。香港自然人投資者同時提交香港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其居民身份證無需認證。
B. 澳門投資者提交的申請材料，須經澳門政府公證部門或我國司法部委託的澳門公證人公證，並經中國法律事務所（澳門）公司加蓋核驗章。澳門自然人投資者同時提交澳門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其居民身份證無需認證。
C. 台灣法人投資者提交的申請材料，須經台灣地區的公證部門公證，並由台灣海峽交流基金會按照1995年《海峽兩岸公證書使用互證協議書》寄送公證書副本，以及接收台灣公證書的內地公證協會出具的公證書正本與台灣海峽交流基金會寄送該會副本一致的核對證明。
D. 外國（地區）投資者提交的申請材料，須經我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或者履行我國與該所在國訂立的有關條約中規定的身份證明手續。如投資者所在國家（地區）與我國無外交關係，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經該國外交部或第三國機構和與我國有外交關係國家駐該國使、領館認證後，再辦理我國駐該第三國使、領館的認證手續。
C. 境外投資者提交的申請材料為外文文本的，需同時提供經我國駐投資者所在國使、領館認證或境內公證機構公證的中文譯本。
D. 境外自然人、境外機構有權簽署授權委託書的授權人在我國境內簽署的授權委託書及《投資者手工申報行權確認書》，於簽署時經境內公證機構公證，證明該委託書及《投資者手工申報行權確認書》是在境內簽署且真實有效的，無需辦理境外公證、認證等證明手續。
境外自然人或代辦人、境外機構的法定代表人或經合法授權的經辦人在公司律師的現場見證下簽署的《投資者手工申報行權確認書》，無需辦理境內外公證、認證等證明手續。

2、行權前的確認事項
(1) 符合條件的B股股東可選擇全部或部分行使現金選擇權。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間內，已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並經確認有效的流通股股東不得撤回全部或部分已申報現金選擇權。
(2) 在申請行權前，B股股東應準確認其行權委託數量不超過託管人在該交易單元下其證券帳戶中擁有的現金選擇權權利數量，且託管人在該交易單元下的證券帳戶中有足額的中集B股股份。如被凍結或質押股份的持有已履行現金選擇權的，應於申報前解除凍結或質押。如果B股股東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數量大於託管人在該交易單元下其證券帳戶中實際持有的未凍結及未質押的股份數量，則有效申報數量為申報的現金選擇權數量。
(3) B股股東如果在手工行權申報後至行權股份劃撥期間買入所持股份

，或者所持股份被司法強制凍結或扣劃，導致在實際劃撥時點行權股份數量不夠的，則該筆行權交易便失敗。
3、行權期間公司股票交易處理
現金選擇權申報期間，公司B股股票停牌。
4、行權後的現金選擇權數量、股份扣減和行權資金的取得
行權成功後，將計減B股股東證券帳戶中相應數量的現金選擇權權利和中集B股股份；在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將符合申報的現金選擇權所涉及的股份劃撥過戶至第三方名下後的3個工作日內，第三方將按照一份現金選擇權9.83港元的價格向責任公司B股股份託管在境內證券公司的相關投資者指定的帳號支付現金並同時扣劃股票劃過戶所產生的相應稅費。港幣匯率以現金選擇權行權清算當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匯率中間價為準。

5、申報期滿後，B股股東證券帳戶中未行權的現金選擇權將予以註銷。
6、費用
B股股東通過手工方式申報現金選擇權或撤回申請產生任何費用自行承擔。第三方根據行權股份劃撥申請的份數數量，向B股股東代收取得行權票劃過戶所產生的相應稅費。港幣匯率以現金選擇權行權清算當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匯率中間價為準。

五、提供現金選擇權的第三方及其承諾
提供現金選擇權的第三方為Broad Ride Limited（中文譯名：博馳有限公司，下稱「博馳公司」及「該公司」）。博馳公司是一家由Hony Capital Fund V, L.P.（下稱「弘毅投資美元基金」）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號1699017。該公司為弘毅投資美元基金的全資子公司。弘毅投資美元基金是一支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一家註冊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基金）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一家註冊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基金）為唯一管理員）管理並由該公司負責管理、性質為開曼群島獲豁免的有限合夥企業。

博馳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有能力履行上述方案所規定的應由第三方履行的責任；本公司願意作為上述方案所述的第三方，遵守上述方案所規定的應由第三方履行的責任，盡一切必要努力配合中集集團和國家君安及其他各方（如有）促成上述方案的實施」。
其中「上述方案」指本公司於2012年8月15日公告的《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的方案》，「國家君安」指國家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六、現金選擇權實施時間安排

2012年11月29日	B股現金選擇權最後交易日
2012年12月4日	B股現金選擇權股權登記日
2012年12月5日至2012年12月11日期間的交易日	現金選擇權申報期間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申報截止時間為2012年12月11日下午3:00。手工申報方式下，送達或郵寄材料的到達發收時間在申報截止時間內）

七、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聯繫人：汪心仁、黃賓
聯地址：廣東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研發中心7樓
郵政編碼：518067
電話：0755-26691130
傳真：0755-26813950
特此公告。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12月1日

附件一：
投資者手工申報行權確認書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申請人聲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對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中集B轉H上市」）B股現金選擇權申報委託的相關情況充分知曉的情況下委託中集集團申報B股現金選擇權。
本人/本公司（身份證號/營業執照號：_____）；
深市證券帳戶號碼：_____；通訊地址：_____；
係中集B股股東。在中集B轉H上市中，本人/本公司獲得了合計_____份B股現金選擇權（權利代碼：238001，權利名稱：截止行權前仍持有上述B股現金選擇權）。

根據貴公司2012年12月1日發布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之B股現金選擇權實施方案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請行使託管在_____託管單元（託管單元名稱：_____，託管單元代碼：_____）的中集B股現金選擇權（權利代碼：238001，權利名稱：中集ZJPI）_____份。
申請人身份證號碼（或營業執照號碼）：_____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收款銀行名稱：_____
申請人收款銀行帳號：_____
聯繫人：_____
聯繫電話：_____
申請人（簽字/蓋章）：_____ 申請人手印：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境外託管證券公司手工申報行權確認書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申請人聲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對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中集B轉H上市」）B股現金選擇權申報委託的相關情況充分知曉的情況下受到委託申報中集集團B股現金選擇權。
本公司客戶為中集B股股東。在中集B轉H上市中，本公司客戶獲得了合計_____份B股現金選擇權，截止行權前仍持有上述B股現金選擇權。
根據貴公司2012年12月1日發布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之B股現金選擇權實施方案公告》，本公司客戶委託本公司申請行使B股現金選擇權_____份。詳細信息如下表：

序號	申報人名稱
----	-------